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30841 號函及第 110621308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3084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3084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7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訪視，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商業名稱：○○酒坊），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之飲酒店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206 號函釋（下稱 99 年 12 月 2 日函釋）等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逾期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9753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110 年 9 月 9 日函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送達，惟系爭建物未於期限內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30841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308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因部分內容有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0985 號函更正在案），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另系爭建物已辦理申報，無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B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B-3
組別定義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B-3
使用項目舉例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5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11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B類	商業類	B-3	300 平方公尺以上	每1年1次	86年7月1日起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季）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下稱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99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206 號函釋：「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B-3 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B 類組.....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9 日函係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縱依 110 年 9 月 9 日函日期計算期限，也應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到期；訴願人委任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網路申報系統顯示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上傳成功，惟該系統異常，案件遭審查之建築師公會核退，且第 2 次申報亦發生同樣情形，直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3 次建築師公會才順利取得資料，系統異常歸責於訴願人實難令人信服。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飲酒店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商業處 110 年 8 月 17 日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及公安資訊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9 日函日期計算期限，應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到期；網路申報系統顯示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上傳成功，惟該系統異常，案件遭核退，歸責於訴願人實難信服云云。經查：

(一) 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報人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所明定。復按供酒吧用途使用之場所，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又供作酒吧（B-3 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仍應依上開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揆諸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及 99 年 12 月 2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訴願人經商業處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飲酒店業，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系爭建物之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訴願人自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主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110 年 9 月 9 日函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送達，是縱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9 日函送達日（110 年 9 月 14 日）之次日起算，至遲亦應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申報。惟系爭建物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仍未完成申報，有公安資訊系統列印畫面影本在卷可憑；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又本件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申報期間迄至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9 日函限期補辦期限長達 6 個月，訴願人尚難以申報期間之特定時日因網路系統異常無法完成申報而邀免其責。況其主張系統異常之 110 年 10 月 5 日仍有完成申報案件，有當日完成申報案件清冊附卷足憑，訴願主張，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另因系爭建物已辦理申報，無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